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大米）组织采购、承储和轮换服务招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30101]ZJHEB[GK]2022000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市粮食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大米）组织采购、承储和轮换服务招标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大米）组织采购、承储和轮换服务招标项目(二次)

批准文件编号：哈财采备[2022]04627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101]Z]HEB[GK]20220005-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第一标包	1	详见采购文件	95,000.00
2	第二标包	1	详见采购文件	95,000.00
3	第三标包	1	详见采购文件	76,000.00
4	第四标包	1	详见采购文件	66,500.00
5	第五标包	1	详见采购文件	47,500.00
6	第六标包	1	详见采购文件	47,500.00
7	第七标包	1	详见采购文件	47,500.00
8	第十一标包	1	详见采购文件	47,500.00
9	第十二标包	1	详见采购文件	47,5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第一标包）：

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网上报名不成功视为投标报名不成功。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财产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在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4)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依法注册登记的大米加工供应商，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5)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按照《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建立统计台帐，报送统计报表。

6)供应商库区具备可靠的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或设备，排水设施完善。库区地坪硬化且完好，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

7)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与成品大米储存功能、仓型、进出方式、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具备成品大米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必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具有一定数量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具有与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必要专业能力的仓储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检员资格证书及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亏损，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财经法规问题，无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第二标包）：

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网上报名不成功视为投标报名不成功。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财产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在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4)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依法注册登记的大米加工供应商，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5)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按照《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建立统计台帐，报送统计报表。

6)供应商库区具备可靠的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或设备，排水设施完善。库区地坪硬化且完好，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

7)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与成品大米储存功能、仓型、进出方式、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具备成品大米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必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具有一定数量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具有与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必要专业能力的仓储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检员资格证书及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亏损，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财经法规问题，无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3（第三标包）：

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网上报名不成功视为投标报名不成功。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财产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在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4)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依法注册登记的大米加工供应商，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5)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按照《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建立统计台帐，报送统计报表。

6)供应商库区具备可靠的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或设备，排水设施完善。库区地坪硬化且完好，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

7)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与成品大米储存功能、仓型、进出方式、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具备成品大米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必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具有一定数量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具有与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必要专业能力的仓储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检员资格证书及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亏损，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财经法规问题，无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4（第四标包）：

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网上报名不成功视为投标报名不成功。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财产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在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4)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依法注册登记的大米加工供应商，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5)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按照《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建立统计台帐，报送统计报表。

6)供应商库区具备可靠的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或设备，排水设施完善。库区地坪硬化且完好，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

7)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与成品大米储存功能、仓型、进出方式、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具备成品大米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必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具有一定数量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具有与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必要专业能力的仓储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检员资格证书及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亏损，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财经法规问题，无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5（第五标包）：

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网上报名不成功视为投标报名不成功。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财产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在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4)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依法注册登记的大米加工供应商，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5)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按照《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建立统计台帐，报送统计报表。

6)供应商库区具备可靠的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或设备，排水设施完善。库区地坪硬化且完好，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

7)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与成品大米储存功能、仓型、进出方式、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具备成品大米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必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具有一定数量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具有与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必要专业能力的仓储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检员资格证书及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亏损，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财经法规问题，无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6（第六标包）：

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网上报名不成功视为投标报名不成功。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财产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在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4)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依法注册登记的大米加工供应商，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5)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按照《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建立统计台帐，报送统计报表。

6)供应商库区具备可靠的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或设备，排水设施完善。库区地坪硬化且完好，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

7)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与成品大米储存功能、仓型、进出方式、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具备成品大米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必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具有一定数量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具有与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必要专业能力的仓储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检员资格证书及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亏损，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财经法规问题，无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7（第七标包）：

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网上报名不成功视为投标报名不成功。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财产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在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4)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依法注册登记的大米加工供应商，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5)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按照《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建立统计台帐，报送统计报表。

6)供应商库区具备可靠的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或设备，排水设施完善。库区地坪硬化且完好，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

7)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与成品大米储存功能、仓型、进出方式、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具备成品大米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必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具有一定数量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具有与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必要专业能力的仓储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检员资格证书及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亏损，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财经法规问题，无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8（第十一标包）：

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网上报名不成功视为投标报名不成功。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财产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在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4)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依法注册登记的大米加工供应商，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5)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按照《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建立统计台帐，报送统计报表。

6)供应商库区具备可靠的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或设备，排水设施完善。库区地坪硬化且完好，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

7)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与成品大米储存功能、仓型、进出方式、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具备成品大米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必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具有一定数量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具有与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必要专业能力的仓储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检员资格证书及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亏损，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财经法规问题，无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9（第十二标包）：

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网上报名不成功视为投标报名不成功。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财产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在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4)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依法注册登记的大米加工供应商，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5)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按照《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建立统计台帐，报送统计报表。

6)供应商库区具备可靠的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或设备，排水设施完善。库区地坪硬化且完好，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

7)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与成品大米储存功能、仓型、进出方式、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具备成品大米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必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具有一定数量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具有与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必要专业能力的仓储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检员资格证书及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亏损，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财经法规问题，无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936684708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936684708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451-51085925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维昌街28号阳光广场C号楼9层

联系人：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36684708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哈尔滨市粮食局

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1号

联系人： 肖舒伟

联系电话： 13836149853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9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4：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5：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6：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7：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8：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9：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第一标包）：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第二标包）：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第三标包）：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4（第四标包）：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5（第五标包）：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6（第六标包）：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7（第七标包）：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8（第十一标包）：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9（第十二标包）：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包2：不接受 包3：不接受 包4：不接受 包5：不接受 包6：不接受 包7：不接受 包8：不接受 包9：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第一标包：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第二标包：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第三标包：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第四标包：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第五标包：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第六标包：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第七标包：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第十一标包：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第十二标包：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	-------	-------------------------------------------------------------------------------------------------------------------------------------------------------------------------------------------------------------------------------------------------------------------------------------------------------------------------------------------------------------------------------------------------------------------------------------------------------------------------------------------------------------------------------------------------------------

1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3: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4: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5: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6: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7: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8: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9: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第一标包）:总价</p> <p>合同包2（第二标包）:总价</p> <p>合同包3（第三标包）:总价</p> <p>合同包4（第四标包）:总价</p> <p>合同包5（第五标包）:总价</p> <p>合同包6（第六标包）:总价</p> <p>合同包7（第七标包）:总价</p> <p>合同包8（第十一标包）:总价</p> <p>合同包9（第十二标包）:总价</p>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2	其他	<p>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每标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伍仟元整（¥5,000.00元）。各标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服务期限，采取1+1+1采购模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1年一签订。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财政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情况确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p> <p>服务期限，采取1+1+1采购模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1年一签订。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财政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情况确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p> <p>服务期限，采取1+1+1采购模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1年一签订。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财政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情况确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p> <p>服务期限，采取1+1+1采购模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1年一签订。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财政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情况确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p> <p>服务期限，采取1+1+1采购模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1年一签订。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财政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情况确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p> <p>服务期限，采取1+1+1采购模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1年一签订。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财政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情况确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p> <p>服务期限，采取1+1+1采购模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1年一签订。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财政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情况确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p> <p>服务期限，采取1+1+1采购模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1年一签订。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财政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情况确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p> <p>服务期限，采取1+1+1采购模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1年一签订。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财政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情况确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p>
2 3	项目兼投 兼中规则	<p>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2 4	报价区间	<p>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p>

二、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

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 (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大米）组织采购、承储和轮换服务招标项目

二、项目需求

完成**0.75**万吨市级储备粮（大米）中标供应商选定任务。中标供应商提供为政府储备市级储备粮组织采购、承储和轮换等服务，确保承储的市级储备粮数量充足、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中标原则

中标供应商以储备粮吨费用补贴金额单价为核心竞价指标，且设定补贴金额单价范围，大米不超过**95**元/吨/年，应急响应时间能够满足应急响应需求。同时，规定报价最低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需从粮食综合储备能力、储存经验、应急响应能力等多方面综合择优评定。

四、采购金额预算

预算总金额共计**71.25**万元。

五、采购方式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合同包1（第一标包）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立即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标供应商存储大米库房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 ，依据合同履行情况，按照每季度检查结果，对费用补贴等采取按季拨付、年底清算的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按照签订合同前最后一期采购人市场监测点国标一级粳米（普通长粒）批发销售平均价格确定；补贴资金按照《黑龙江省地方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验收要求	1 期：供应商承储市级储备大米的仓库需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由采购人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的要求，通过实地进仓查库的方式对供应商的仓房是否符合成品粮保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按照要求整改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对超出整改要求时限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根据情况提出市级储备粮调整计划，取消储备资格终止储备合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10% ，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其他	服务期限 ：采取 1+1+1 采购模式，采购结果 3 年有效，合同 1 年一签订。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财政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情况确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仓储服务	承储0.1万吨市级储备粮（大米），质量要求为国标一级粳米，具体质量标准执GB1354-2018，其中小包装储备比例为40%，补贴金额不超过9.5万元/年。	项	1.0000	95,000.00	95,000.00	仓储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承储0.1万吨市级储备粮（大米），质量要求为国标一级粳米，具体质量标准执GB1354-2018，其中小包装储备比例为40%，补贴金额不超过9.5万元/年。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供应商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存储市级储备大米的仓房地面与内侧墙面应完好、平整、坚固并设防潮层，墙体无裂缝，能够满足储粮防潮、防水、气密、隔热、通风、防止储粮有害生物危害等要求，建设地点应远离污染源、危险源，避开行洪和低洼水患地区，方便进出仓作业。且划分区域单独存放，并在仓门外一侧显著位置悬挂市级储备粮标牌。配备必要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设施维护。供应商需要变更仓库，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p> <p>（二）市级储备大米存放于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的供应商仓库中（含成品库和可以计量的晾米仓），在承储期内，供应商承储的市级储备大米库存数量不得少于中标数量，库存中质量、品级高于标准品的大米（如稻花香大米）可计入储存数量，价格按标准品执行。市级储备粮的粮权属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用市级储备粮。</p> <p>（三）为保证市级储备大米常储常新，供应商要做到每半年至少轮换一次，轮换方式为先轮入后轮出。应当在承储期间保证市级储备大米的质量及数量始终符合约定。政府动用市级储备大米时，按照市政府指定销售渠道投放市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大米质量、品级高于标准品的，采购人只按标准品价格进行结算，形成的价差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四）根据国家关于政策性粮信息化全覆盖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储存市级储备大米仓房内安装具有远程监控功能的监控设备，能够与省级信息平台进行联网对接。</p> <p>（五）供应商承储市级储备大米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用粮油质量标准和仓储技术规范，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检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性粮承储规定和《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上报财务、统计、仓储报表的终端设备能够访问互联网。</p> <p>（六）供应商储备市级储备大米业务要与商业经营实行分离，即人员、实</p>

1	<p>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要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储存安全。</p> <p>（七）供应商承储的大米中散积成品大米库存，晾米仓内必须储存的是未包装的符合储备粮质量标准的成品大米，且数量可以准确计量或通过测量法计算得出，散积成品仓大米数量必须记统计账、会计账、保管账。</p> <p>（八）供应商负责执行市级储备大米的储存、轮换、出库、包装、运输等具体业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对市级储备大米储存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供应商应当及时处理；如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储备数量、质量未达到储备标准，未能及时履行义务，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要求整改。未整改或未按期整改的，取消其当季补贴的50%；若限期再未整改的，取消当季补贴，并撤消中标供应商承储资格贴，在其他中标供应商中进行调剂，不再重新招标。</p> <p>（九）市级储备大米在承储期间发生的损耗及损失，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需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十）按照《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第四章第十二条，供应商应做出承诺。</p> <p>中标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虚报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 2.以市级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3.利用市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4.在市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5.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6.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7.拒不执行或者不按要求执行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动用命令； 8.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不宜储存； 9.违反市级储备粮管理的其他行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第二标包）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立即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标供应商存储大米库房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依据合同履行情况，按照每季度检查结果，对费用补贴等采取按季拨付、年底清算的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按照签订合同前最后一期采购人市场监测点国标一级粳米（普通长粒）批发销售平均价格确定；补贴资金按照《黑龙江省地方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验收要求	1期：供应商承储市级储备大米的仓库需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由采购人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的要求，通过实地进仓查库的方式对供应商的仓房是否符合成品粮保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按照要求整改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对超出整改要求时限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根据情况提出市级储备粮调整计划，取消储备资格终止储备合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10% ，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其他	服务期限： 采取 1+1+1 采购模式，采购结果 3 年有效，合同 1 年一签订。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财政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情况确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仓储服务	承储 0.1 万吨市级储备粮（大米），质量要求为国标一级粳米，具体质量标准执 GB1354-2018 ，其中小包装储备比例为 40% ，补贴金额不超过 9.5 万元/年。	项	1.0000	95,000.00	95,000.00	仓储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承储**0.1**万吨市级储备粮（大米），质量要求为国标一级粳米，具体质量标准执**GB1354-2018**，其中小包装储备比例为**40%**，补贴金额不超过**9.5**万元/年。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供应商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存储市级储备大米的仓房地面与内侧墙面应完好、平整、坚固并设防潮层，墙体无裂缝，能够满足储粮防潮、防水、气密、隔热、通风、防止储粮有害生物危害等要求，建设地点应远离污染源、危险源，避开行洪和低洼水患地区，方便进出仓作业。且划分区域单独存放，并在仓门外一侧显著位置悬挂市级储备粮标牌。配备必要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设施维护。供应商需要变更仓库，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p> <p>（二）市级储备大米存放于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的供应商仓库中（含成品库和可以计量的晾米仓），在承储期内，供应商承储的市级储备大米库存数量不得少于中标数量，库存中质量、品级高于标准品的大米（如稻花香大米）可计入储存数量，价格按标准品执行。市级储备粮的粮权属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用市级储备粮。</p> <p>（三）为保证市级储备大米常储常新，供应商要做到每半年至少轮换一次</p>

， 轮换方式为先轮入后轮出。应当在承储期间保证市级储备大米的质量及数量始终符合约定。政府动用市级储备大米时，按照市政府指定销售渠道投放市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大米质量、品级高于标准品的，采购人只按标准品价格进行结算，形成的价差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根据国家关于政策性粮信息化全覆盖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储存市级储备大米仓房内安装具有远程监控功能的监控设备，能够与省级信息平台进行联网对接。

（五）供应商承储市级储备大米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用粮油质量和仓储技术规范，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检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性粮承储规定和《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上报财务、统计、仓储报表的终端设备能够访问互联网。

（六）供应商储备市级储备大米业务要与商业经营实行分离，即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要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储存安全。

（七）供应商承储的大米中散积成品大米库存，晾米仓内必须储存的是未包装的符合储备粮质量标准的成品大米，且数量可以准确计量或通过测量法计算得出，散积成品仓大米数量必须记统计账、会计账、保管账。

（八）供应商负责执行市级储备大米的储存、轮换、出库、包装、运输等具体业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对市级储备大米储存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供应商应当及时处理；如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储备数量、质量未达到储备标准，未能及时履行义务，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要求整改。未整改或未按期整改的，取消其当季补贴的50%；若限期再未整改的，取消当季补贴，并撤消中标供应商承储资格贴，在其他中标供应商中进行调剂，不再重新招标。

（九）市级储备大米在承储期间发生的损耗及损失，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需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按照《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第四章第十二条，供应商应做出承诺。

中标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报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
- 2.以市级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 3.利用市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 4.在市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 5.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 6.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 7.拒不执行或者不按要求执行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动用命令；
- 8.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不宜储存；
- 9.违反市级储备粮管理的其他行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合同包3（第三标包）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立即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标供应商存储大米库房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依据合同履行情况，按照每季度检查结果，对费用补贴等采取按季拨付、年底清算的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按照签订合同前最后一期采购人市场监测点国标一级粳米（普通长粒）批发销售平均价格确定；补贴资金按照《黑龙江省地方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验收要求	1期：供应商承储市级储备大米的仓库需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由采购人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的要求，通过实地进仓查库的方式对供应商的仓房是否符合成品粮保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按照要求整改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对超出整改要求时限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根据情况提出市级储备粮调整计划，取消储备资格终止储备合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其他	服务期限：采取1+1+1采购模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1年一签订。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财政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情况确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仓储服务	承储0.08万吨市级储备粮（大米），质量要求为国标一级粳米，具体质量标准执GB1354-2018，其中小包装储备比例为40%，补贴金额不超过7.6万元/年。	项	10000	76,000.00	76,000.00	仓储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承储0.08万吨市级储备粮（大米），质量要求为国标一级粳米，具体质量标准执GB1354-2018，其中小包装储备比例为40%，补贴金额不超过7.6万元/年。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供应商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存储市级储备大米的仓房地面与内侧墙面应完好、平整、坚固并设防潮层，墙体无裂缝，能够满足储粮

防潮、防水、气密、隔热、通风、防止储粮有害生物危害等要求，建设地点应远离污染源、危险源，避开行洪和低洼水患地区，方便进出仓作业。且划分区域单独存放，并在仓门外一侧显著位置悬挂市级储备粮标牌。配备必要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设施维护。供应商需要变更仓库，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二）市级储备大米存放于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的供应商仓库中（含成品库和可以计量的晾米仓），在承储期内，供应商承储的市级储备大米库存数量不得少于中标数量，库存中质量、品级高于标准品的大米（如稻花香大米）可计入储存数量，价格按标准品执行。市级储备粮的粮权属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用市级储备粮。

（三）为保证市级储备大米常储常新，供应商要做到每半年至少轮换一次，轮换方式为先轮入后轮出。应当在承储期间保证市级储备大米的质量及数量始终符合约定。政府动用市级储备大米时，按照市政府指定销售渠道投放市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大米质量、品级高于标准品的，采购人只按标准品价格进行结算，形成的价差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根据国家关于政策性粮信息化全覆盖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储存市级储备大米仓房内安装具有远程监控功能的监控设备，能够与省级信息平台进行联网对接。

（五）供应商承储市级储备大米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用粮油质量标准和仓储技术规范，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检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性粮承储规定和《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上报财务、统计、仓储报表的终端设备能够访问互联网。

1

（六）供应商储备市级储备大米业务要与商业经营实行分离，即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要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储存安全。

（七）供应商承储的大米中散积成品大米库存，晾米仓内必须储存的是未包装的符合储备粮质量标准的成品大米，且数量可以准确计量或通过测量法计算得出，散积成品仓大米数量必须记统计账、会计账、保管账。

（八）供应商负责执行市级储备大米的储存、轮换、出库、包装、运输等具体业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对市级储备大米储存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供应商应当及时处理；如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储备数量、质量未达到储备标准，未能及时履行义务，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要求整改。未整改或未按期整改的，取消其当季补贴的**50%**；若限期再未整改的，取消当季补贴，并撤消中标供应商承储资格贴，在其他中标供应商中进行调剂，不再重新招标。

（九）市级储备大米在承储期间发生的损耗及损失，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需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按照《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第四章第十二条，供应商应做出承诺。

中标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虚报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 2.以市级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3.利用市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4.在市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5.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6.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7.拒不执行或者不按要求执行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动用命令； 8.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不宜储存； 9.违反市级储备粮管理的其他行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4（第四标包）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立即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标供应商存储大米库房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依据合同履行情况，按照每季度检查结果，对费用补贴等采取按季拨付、年底清算的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按照签订合同前最后一期采购人市场监测点国标一级粳米（普通长粒）批发销售平均价格确定；补贴资金按照《黑龙江省地方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验收要求	1期 ：供应商承储市级储备大米的仓库需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由采购人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的要求，通过实地进仓查库的方式对供应商的仓房是否符合成品粮保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按照要求整改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对超出整改要求时限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根据情况提出市级储备粮调整计划，取消储备资格终止储备合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10% ，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其他	服务期限 ：采取 1+1+1 采购模式，采购结果 3 年有效，合同 1 年一签订。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财政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情况确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仓储服务	承储0.07万吨市级储备粮（大米），质量要求为国标一级粳米，具体质量标准执GB1354-2018，其中小包装储备比例为40%，补贴金额不超过6.65万元/年。	项	1.0000	66,500.00	66,500.00	仓储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承储**0.07**万吨市级储备粮（大米），质量要求为国标一级粳米，具体质量标准执**GB1354-2018**，其中小包装储备比例为**40%**，补贴金额不超过**6.65**万元/年。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供应商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存储市级储备大米的仓房地面与内侧墙面应完好、平整、坚固并设防潮层，墙体无裂缝，能够满足储粮防潮、防水、气密、隔热、通风、防止储粮有害生物危害等要求，建设地点应远离污染源、危险源，避开行洪和低洼水患地区，方便进出仓作业。且划分区域单独存放，并在仓门外一侧显著位置悬挂市级储备粮标牌。配备必要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设施维护。供应商需要变更仓库，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p> <p>（二）市级储备大米存放于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的供应商仓库中（含成品库和可以计量的晾米仓），在承储期内，供应商承储的市级储备大米库存数量不得少于中标数量，库存中质量、品级高于标准品的大米（如稻花香大米）可计入储存数量，价格按标准品执行。市级储备粮的粮权属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p> <p>（三）为保证市级储备大米常储常新，供应商要做到每半年至少轮换一次，轮换方式为先轮入后轮出。应当在承储期间保证市级储备大米的质量及数量始终符合约定。政府动用市级储备大米时，按照市政府指定销售渠道投放市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大米质量、品级高于标准品的，采购人只按标准品价格进行结算，形成的价差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四）根据国家关于政策性粮信息化全覆盖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储存市级储备大米仓房内安装具有远程监控功能的监控设备，能够与省级信息平台进行联网对接。</p> <p>（五）供应商承储市级储备大米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用粮油质量标准和仓储技术规范，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检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性粮承储规定和《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上报财务、统计、仓储报表的终端设备能够访问互联网。</p>

1	<p>(六) 供应商储备市级储备大米业务要与商业经营实行分离，即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要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储存安全。</p> <p>(七) 供应商承储的大米中散积成品大米库存，晾米仓内必须储存的是未包装的符合储备粮质量标准的成品大米，且数量可以准确计量或通过测量法计算得出，散积成品仓大米数量必须记统计账、会计账、保管账。</p> <p>(八) 供应商负责执行市级储备大米的储存、轮换、出库、包装、运输等具体业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对市级储备大米储存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供应商应当及时处理；如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储备数量、质量未达到储备标准，未能及时履行义务，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要求整改。未整改或未按期整改的，取消其当季补贴的50%；若限期再未整改的，取消当季补贴，并撤消中标供应商承储资格贴，在其他中标供应商中进行调剂，不再重新招标。</p> <p>(九) 市级储备大米在承储期间发生的损耗及损失，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需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十) 按照《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第四章第十二条，供应商应做出承诺。</p> <p>中标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虚报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 2.以市级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3.利用市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4.在市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5.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6.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7.拒不执行或者不按要求执行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动用命令； 8.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不宜储存； 9.违反市级储备粮管理的其他行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5（第五标包）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立即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标供应商存储大米库房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 ，依据合同履行情况，按照每季度检查结果，对费用补贴等采取按季拨付、年底清算的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按照签订合同前最后一期采购人市场监测点国标一级粳米（普通长粒）批发销售平均价格确定；补贴资金按照《黑龙江省地方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验收要求	1期：供应商承储市级储备大米的仓库需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由采购人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的要求，通过实地进仓查库的方式对供应商的仓房是否符合成品粮保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按照要求整改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对超出整改要求时限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根据情况提出市级储备粮调整计划，取消储备资格终止储备合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10% ，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其他	服务期限： 采取 1+1+1 采购模式，采购结果 3 年有效，合同 1 年一签订。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财政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情况确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仓储服务	承储 0.05 万吨市级储备粮（大米），质量要求为国标一级粳米，具体质量标准执 GB1354-2018 ，其中小包装储备比例为 40% ，补贴金额不超过 4.75 万元/年。	项	1.0000	47,500.00	47,500.00	仓储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承储**0.05**万吨市级储备粮（大米），质量要求为国标一级粳米，具体质量标准执**GB1354-2018**，其中小包装储备比例为**40%**，补贴金额不超过**4.75**万元/年。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供应商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存储市级储备大米的仓房地面与内侧墙面应完好、平整、坚固并设防潮层，墙体无裂缝，能够满足储粮防潮、防水、气密、隔热、通风、防止储粮有害生物危害等要求，建设地点应远离污染源、危险源，避开行洪和低洼水患地区，方便进出仓作业。且划分区域单独存放，并在仓门外一侧显著位置悬挂市级储备粮标牌。配备必要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设施维护。供应商需要变更仓库，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p> <p>（二）市级储备大米存放于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的供应商仓库中（含成品库和可以计量的晾米仓），在承储期内，供应商承储的市级储备大米库存数量不得少于中标数量，库存中质量、品级高于标准品的大米（如稻花香大米）可计入储存数量，价格按标准品执行。市级储备粮的粮权属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用市级储备粮。</p> <p>（三）为保证市级储备大米常储常新，供应商要做到每半年至少轮换一次</p>

， 轮换方式为先轮入后轮出。应当在承储期间保证市级储备大米的质量及数量始终符合约定。政府动用市级储备大米时，按照市政府指定销售渠道投放市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大米质量、品级高于标准品的，采购人只按标准品价格进行结算，形成的价差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根据国家关于政策性粮信息化全覆盖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储存市级储备大米仓房内安装具有远程监控功能的监控设备，能够与省级信息平台进行联网对接。

（五）供应商承储市级储备大米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用粮油质量标准和仓储技术规范，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检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性粮承储规定和《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上报财务、统计、仓储报表的终端设备能够访问互联网。

（六）供应商储备市级储备大米业务要与商业经营实行分离，即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要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储存安全。

（七）供应商承储的大米中散积成品大米库存，晾米仓内必须储存的是未包装的符合储备粮质量标准的成品大米，且数量可以准确计量或通过测量法计算得出，散积成品仓大米数量必须记统计账、会计账、保管账。

（八）供应商负责执行市级储备大米的储存、轮换、出库、包装、运输等具体业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对市级储备大米储存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供应商应当及时处理；如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储备数量、质量未达到储备标准，未能及时履行义务，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要求整改。未整改或未按期整改的，取消其当季补贴的50%；若限期再未整改的，取消当季补贴，并撤消中标供应商承储资格贴，在其他中标供应商中进行调剂，不再重新招标。

（九）市级储备大米在承储期间发生的损耗及损失，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需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按照《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第四章第十二条，供应商应做出承诺。

中标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报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
- 2.以市级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 3.利用市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 4.在市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 5.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 6.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 7.拒不执行或者不按要求执行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动用命令；
- 8.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不宜储存；
- 9.违反市级储备粮管理的其他行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合同包6（第六标包）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立即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标供应商存储大米库房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依据合同履行情况，按照每季度检查结果，对费用补贴等采取按季拨付、年底清算的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按照签订合同前最后一期采购人市场监测点国标一级粳米（普通长粒）批发销售平均价格确定；补贴资金按照《黑龙江省地方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验收要求	1期：供应商承储市级储备大米的仓库需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由采购人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的要求，通过实地进仓查库的方式对供应商的仓房是否符合成品粮保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按照要求整改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对超出整改要求时限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根据情况提出市级储备粮调整计划，取消储备资格终止储备合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其他	服务期限：采取1+1+1采购模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1年一签订。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财政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情况确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仓储服务	承储0.05万吨市级储备粮（大米），质量要求为国标一级粳米，具体质量标准执GB1354-2018，其中小包装储备比例为40%，补贴金额不超过4.75万元/年。	项	1.0000	47,500.00	47,500.00	仓储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承储0.05万吨市级储备粮（大米），质量要求为国标一级粳米，具体质量标准执GB1354-2018，其中小包装储备比例为40%，补贴金额不超过4.75万元/年。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供应商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存储市级储备大米的仓房地面与内侧墙面应完好、平整、坚固并设防潮层，墙体无裂缝，能够满足储粮

防潮、防水、气密、隔热、通风、防止储粮有害生物危害等要求，建设地点应远离污染源、危险源，避开行洪和低洼水患地区，方便进出仓作业。且划分区域单独存放，并在仓门外一侧显著位置悬挂市级储备粮标牌。配备必要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设施维护。供应商需要变更仓库，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二）市级储备大米存放于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的供应商仓库中（含成品库和可以计量的晾米仓），在承储期内，供应商承储的市级储备大米库存数量不得少于中标数量，库存中质量、品级高于标准品的大米（如稻花香大米）可计入储存数量，价格按标准品执行。市级储备粮的粮权属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三）为保证市级储备大米常储常新，供应商要做到每半年至少轮换一次，轮换方式为先轮入后轮出。应当在承储期间保证市级储备大米的质量及数量始终符合约定。政府动用市级储备大米时，按照市政府指定销售渠道投放市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大米质量、品级高于标准品的，采购人只按标准品价格进行结算，形成的价差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根据国家关于政策性粮信息化全覆盖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储存市级储备大米仓房内安装具有远程监控功能的监控设备，能够与省级信息平台进行联网对接。

（五）供应商承储市级储备大米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用粮油质量标准和仓储技术规范，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检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性粮承储规定和《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上报财务、统计、仓储报表的终端设备能够访问互联网。

（六）供应商储备市级储备大米业务要与商业经营实行分离，即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要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储存安全。

（七）供应商承储的大米中散积成品大米库存，晾米仓内必须储存的是未包装的符合储备粮质量标准的成品大米，且数量可以准确计量或通过测量法计算得出，散积成品仓大米数量必须记统计账、会计账、保管账。

（八）供应商负责执行市级储备大米的储存、轮换、出库、包装、运输等具体业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对市级储备大米储存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供应商应当及时处理；如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储备数量、质量未达到储备标准，未能及时履行义务，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要求整改。未整改或未按期整改的，取消其当季补贴的**50%**；若限期再未整改的，取消当季补贴，并撤消中标供应商承储资格贴，在其他中标供应商中进行调剂，不再重新招标。

（九）市级储备大米在承储期间发生的损耗及损失，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需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按照《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第四章第十二条，供应商应做出承诺。

中标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虚报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 2.以市级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3.利用市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4.在市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5.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6.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7.拒不执行或者不按要求执行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动用命令； 8.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不宜储存； 9.违反市级储备粮管理的其他行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7（第七标包）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立即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标供应商存储大米库房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依据合同履行情况，按照每季度检查结果，对费用补贴等采取按季拨付、年底清算的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按照签订合同前最后一期采购人市场监测点国标一级粳米（普通长粒）批发销售平均价格确定；补贴资金按照《黑龙江省地方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验收要求	1期 ：供应商承储市级储备大米的仓库需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由采购人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的要求，通过实地进仓查库的方式对供应商的仓房是否符合成品粮保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按照要求整改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对超出整改要求时限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根据情况提出市级储备粮调整计划，取消储备资格终止储备合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10% ，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其他	服务期限 ：采取 1+1+1 采购模式，采购结果 3 年有效，合同 1 年一签订。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财政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情况确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 预算 单价 （元）	分项 预算 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仓储服务	承储0.05万吨市级储备粮（大米），质量要求为国标一级粳米，具体质量标准执GB1354-2018，其中小包装储备比例为40%，补贴金额不超过4.75万元/年。	项	1.0000	47,500.00	47,500.00	仓储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承储0.05万吨市级储备粮（大米），质量要求为国标一级粳米，具体质量标准执GB1354-2018，其中小包装储备比例为40%，补贴金额不超过4.75万元/年。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供应商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存储市级储备大米的仓房地面与内侧墙面应完好、平整、坚固并设防潮层，墙体无裂缝，能够满足储粮防潮、防水、气密、隔热、通风、防止储粮有害生物危害等要求，建设地点应远离污染源、危险源，避开行洪和低洼水患地区，方便进出仓作业。且划分区域单独存放，并在仓门外一侧显著位置悬挂市级储备粮标牌。配备必要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设施维护。供应商需要变更仓库，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p> <p>（二）市级储备大米存放于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的供应商仓库中（含成品库和可以计量的晾米仓），在承储期内，供应商承储的市级储备大米库存数量不得少于中标数量，库存中质量、品级高于标准品的大米（如稻花香大米）可计入储存数量，价格按标准品执行。市级储备粮的粮权属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p> <p>（三）为保证市级储备大米常储常新，供应商要做到每半年至少轮换一次，轮换方式为先轮入后轮出。应当在承储期间保证市级储备大米的质量及数量始终符合约定。政府动用市级储备大米时，按照市政府指定销售渠道投放市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大米质量、品级高于标准品的，采购人只按标准品价格进行结算，形成的价差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四）根据国家关于政策性粮信息化全覆盖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储存市级储备大米仓房内安装具有远程监控功能的监控设备，能够与省级信息平台进行联网对接。</p> <p>（五）供应商承储市级储备大米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用粮油质量标准和仓储技术规范，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检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性粮承储规定和《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上报财务、统计、仓储报表的终端设备能够访问互联网。</p>

1	<p>(六) 供应商储备市级储备大米业务要与商业经营实行分离，即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要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储存安全。</p> <p>(七) 供应商承储的大米中散积成品大米库存，晾米仓内必须储存的是未包装的符合储备粮质量标准的成品大米，且数量可以准确计量或通过测量法计算得出，散积成品仓大米数量必须记统计账、会计账、保管账。</p> <p>(八) 供应商负责执行市级储备大米的储存、轮换、出库、包装、运输等具体业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对市级储备大米储存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供应商应当及时处理；如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储备数量、质量未达到储备标准，未能及时履行义务，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要求整改。未整改或未按期整改的，取消其当季补贴的50%；若限期再未整改的，取消当季补贴，并撤消中标供应商承储资格贴，在其他中标供应商中进行调剂，不再重新招标。</p> <p>(九) 市级储备大米在承储期间发生的损耗及损失，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需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十) 按照《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第四章第十二条，供应商应做出承诺。</p> <p>中标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虚报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 2.以市级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3.利用市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4.在市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5.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6.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7.拒不执行或者不按要求执行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动用命令； 8.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不宜储存； 9.违反市级储备粮管理的其他行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8（第十一标包）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立即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标供应商存储大米库房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 ，依据合同履行情况，按照每季度检查结果，对费用补贴等采取按季拨付、年底清算的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按照签订合同前最后一期采购人市场监测点国标一级粳米（普通长粒）批发销售平均价格确定；补贴资金按照《黑龙江省地方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验收要求	1期：供应商承储市级储备大米的仓库需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由采购人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的要求，通过实地进仓查库的方式对供应商的仓房是否符合成品粮保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按照要求整改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对超出整改要求时限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根据情况提出市级储备粮调整计划，取消储备资格终止储备合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服务期限： 采取1+1+1采购模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1年一签订。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财政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情况确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仓储服务	承储0.05万吨市级储备粮（大米），质量要求为国标一级粳米，具体质量标准执GB1354-2018，其中小包装储备比例为40%，补贴金额不超过4.75万元/年。	项	1.0000	47,500.00	47,500.00	仓储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承储0.05万吨市级储备粮（大米），质量要求为国标一级粳米，具体质量标准执GB1354-2018，其中小包装储备比例为40%，补贴金额不超过4.75万元/年。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供应商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存储市级储备大米的仓房地面与内侧墙面应完好、平整、坚固并设防潮层，墙体无裂缝，能够满足储粮防潮、防水、气密、隔热、通风、防止储粮有害生物危害等要求，建设地点应远离污染源、危险源，避开行洪和低洼水患地区，方便进出仓作业。且划分区域单独存放，并在仓门外一侧显著位置悬挂市级储备粮标牌。配备必要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设施维护。供应商需要变更仓库，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p> <p>（二）市级储备大米存放于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的供应商仓库中（含成品库和可以计量的晾米仓），在承储期内，供应商承储的市级储备大米库存数量不得少于中标数量，库存中质量、品级高于标准品的大米（如稻花香大米）可计入储存数量，价格按标准品执行。市级储备粮的粮权属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用市级储备粮。</p> <p>（三）为保证市级储备大米常储常新，供应商要做到每半年至少轮换一次，轮换方式为先轮入后轮出。应当在承储期间保证市级储备大米的质量及数量</p>

始终符合约定。政府动用市级储备大米时，按照市政府指定销售渠道投放市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大米质量、品级高于标准品的，采购人只按标准品价格进行结算，形成的价差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根据国家关于政策性粮信息化全覆盖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储存市级储备大米仓房内安装具有远程监控功能的监控设备，能够与省级信息平台进行联网对接。

（五）供应商承储市级储备大米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用粮油质量标准和仓储技术规范，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检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性粮承储规定和《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上报财务、统计、仓储报表的终端设备能够访问互联网。

（六）供应商储备市级储备大米业务要与商业经营实行分离，即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要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储存安全。

（七）供应商承储的大米中散积成品大米库存，晾米仓内必须储存的是未包装的符合储备粮质量标准的成品大米，且数量可以准确计量或通过测量法计算得出，散积成品仓大米数量必须记统计账、会计账、保管账。

（八）供应商负责执行市级储备大米的储存、轮换、出库、包装、运输等具体业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对市级储备大米储存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供应商应当及时处理；如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储备数量、质量未达到储备标准，未能及时履行义务，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要求整改。未整改或未按期整改的，取消其当季补贴的50%；若限期再未整改的，取消当季补贴，并撤消中标供应商承储资格贴，在其他中标供应商中进行调剂，不再重新招标。

（九）市级储备大米在承储期间发生的损耗及损失，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需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按照《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第四章第十二条，供应商应做出承诺。

中标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报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
- 2.以市级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 3.利用市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 4.在市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 5.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 6.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 7.拒不执行或者不按要求执行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动用命令；
- 8.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不宜储存；
- 9.违反市级储备粮管理的其他行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合同包9（第十二标包）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立即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标供应商存储大米库房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依据合同履行情况，按照每季度检查结果，对费用补贴等采取按季拨付、年底清算的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按照签订合同前最后一期采购人市场监测点国标一级粳米（普通长粒）批发销售平均价格确定；补贴资金按照《黑龙江省地方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验收要求	1期：供应商承储市级储备大米的仓库需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由采购人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的要求，通过实地进仓查库的方式对供应商的仓房是否符合成品粮保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按照要求整改后再重新组织验收；对超出整改要求时限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根据情况提出市级储备粮调整计划，取消储备资格终止储备合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其他	服务期限：采取1+1+1采购模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1年一签订。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财政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情况确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仓储服务	承储0.05万吨市级储备粮（大米），质量要求为国标一级粳米，具体质量标准执GB1354-2018，其中小包装储备比例为40%，补贴金额不超过4.75万元/年。	项	1.0000	47,500.00	47,500.00	仓储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承储0.05万吨市级储备粮（大米），质量要求为国标一级粳米，具体质量标准执GB1354-2018，其中小包装储备比例为40%，补贴金额不超过4.75万元/年。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供应商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存储市级储备大米的仓房地面与内侧墙面应完好、平整、坚固并设防潮层，墙体无裂缝，能够满足储粮

防潮、防水、气密、隔热、通风、防止储粮有害生物危害等要求，建设地点应远离污染源、危险源，避开行洪和低洼水患地区，方便进出仓作业。且划分区域单独存放，并在仓门外一侧显著位置悬挂市级储备粮标牌。配备必要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设施维护。供应商需要变更仓库，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二）市级储备大米存放于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的供应商仓库中（含成品库和可以计量的晾米仓），在承储期内，供应商承储的市级储备大米库存数量不得少于中标数量，库存中质量、品级高于标准品的大米（如稻花香大米）可计入储存数量，价格按标准品执行。市级储备粮的粮权属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用市级储备粮。

（三）为保证市级储备大米常储常新，供应商要做到每半年至少轮换一次，轮换方式为先轮入后轮出。应当在承储期间保证市级储备大米的质量及数量始终符合约定。政府动用市级储备大米时，按照市政府指定销售渠道投放市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大米质量、品级高于标准品的，采购人只按标准品价格进行结算，形成的价差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根据国家关于政策性粮信息化全覆盖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储存市级储备大米仓房内安装具有远程监控功能的监控设备，能够与省级信息平台进行联网对接。

（五）供应商承储市级储备大米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用粮油质量标准和仓储技术规范，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检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性粮承储规定和《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上报财务、统计、仓储报表的终端设备能够访问互联网。

1

（六）供应商储备市级储备大米业务要与商业经营实行分离，即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要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储存安全。

（七）供应商承储的大米中散积成品大米库存，晾米仓内必须储存的是未包装的符合储备粮质量标准的成品大米，且数量可以准确计量或通过测量法计算得出，散积成品仓大米数量必须记统计账、会计账、保管账。

（八）供应商负责执行市级储备大米的储存、轮换、出库、包装、运输等具体业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对市级储备大米储存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供应商应当及时处理；如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储备数量、质量未达到储备标准，未能及时履行义务，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要求整改。未整改或未按期整改的，取消其当季补贴的**50%**；若限期再未整改的，取消当季补贴，并撤消中标供应商承储资格贴，在其他中标供应商中进行调剂，不再重新招标。

（九）市级储备大米在承储期间发生的损耗及损失，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需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按照《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第四章第十二条，供应商应做出承诺。

中标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虚报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 2.以市级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3.利用市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4.在市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5.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6.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7.拒不执行或者不按要求执行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动用命令； 8.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不宜储存； 9.违反市级储备粮管理的其他行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第一标包：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二标包：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三标包：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四标包：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标包：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六标包：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七标包：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十一标包：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十二标包：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第一标包）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第二标包）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第三标包）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第四标包）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5（第五标包）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6（第六标包）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7（第七标包）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8（第十一标包）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9（第十二标包）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第一标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网上报名不成功视为投标报名不成功。
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财产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在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依法注册登记的大米加工供应商，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建立统计台帐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按照《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建立统计台帐，报送统计报表。
供应商库区要求	供应商库区具备可靠的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或设备，排水设施完善。库区地坪硬化且完好，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与成品大米储存功能、仓型、进出方式、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具备成品大米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必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具有一定数量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具有与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必要专业能力的仓储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检员资格证书及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
经营秩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记录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亏损，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财经法规问题，无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合同包2（第二标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 登记并备案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网上报名不成功视为投标 报名不成功。
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财产证明（开户许可 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在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依法注册登记的 <big>大米加工</big> 供应商，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 产许可证。
建立统计台帐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按照《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建立统计台帐，报送 统计报表。
供应商库区要求	供应商库区具备可靠的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或设备，排水设施完善。库区地坪硬化且完好， 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与成品大米储存功能、仓型、进出方式、储存周期 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具备成品大米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必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 ，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具有一定 数量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具有与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 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必要专业能力的仓储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检员资 格证书及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
经营秩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信用记录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亏损，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财经法规 问题，无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合同包3（第三标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 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 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 登记并备案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网上报名不成功视为投标报名不成功。
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财产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在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依法注册登记的大米加工供应商，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建立统计台帐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按照《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建立统计台帐，报送统计报表。
供应商库区要求	供应商库区具备可靠的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或设备，排水设施完善。库区地坪硬化且完好，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与成品大米储存功能、仓型、进出方式、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具备成品大米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必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具有一定数量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具有与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必要专业能力的仓储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检员资格证书及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经营秩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记录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亏损，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财经法规问题，无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合同包4（第四标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网上报名不成功视为投标报名不成功。
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财产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在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依法注册登记的大米加工供应商，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建立统计台帐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按照《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建立统计台帐，报送统计报表。
供应商库区要求	供应商库区具备可靠的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或设备，排水设施完善。库区地坪硬化且完好，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与成品大米储存功能、仓型、进出方式、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具备成品大米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必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具有一定数量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具有与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必要专业能力的仓储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检员资格证书及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
经营秩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记录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亏损，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财经法规问题，无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合同包5（第五标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 登记并备案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网上报名不成功视为投标 报名不成功。
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财产证明（开户许可 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在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依法注册登记的 <big>大米加工</big> 供应商，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 产许可证。
建立统计台帐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按照《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建立统计台帐，报送 统计报表。
供应商库区要求	供应商库区具备可靠的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或设备，排水设施完善。库区地坪硬化且完好， 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与成品大米储存功能、仓型、进出方式、储存周期 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具备成品大米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必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 ，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具有一定 数量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具有与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 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必要专业能力的仓储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检员资 格证书及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
经营秩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信用记录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亏损，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财经法规 问题，无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合同包6（第六标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 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 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 登记并备案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网上报名不成功视为投标报名不成功。
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财产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在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依法注册登记的大米加工供应商，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建立统计台帐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按照《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建立统计台帐，报送统计报表。
供应商库区要求	供应商库区具备可靠的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或设备，排水设施完善。库区地坪硬化且完好，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与成品大米储存功能、仓型、进出方式、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具备成品大米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必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具有一定数量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具有与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必要专业能力的仓储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检员资格证书及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
经营秩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记录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亏损，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财经法规问题，无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合同包7（第七标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网上报名不成功视为投标报名不成功。
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财产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在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依法注册登记的大米加工供应商，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建立统计台帐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按照《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建立统计台帐，报送统计报表。
供应商库区要求	供应商库区具备可靠的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或设备，排水设施完善。库区地坪硬化且完好，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与成品大米储存功能、仓型、进出方式、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具备成品大米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必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具有一定数量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具有与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必要专业能力的仓储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检员资格证书及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
经营秩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记录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亏损，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财经法规问题，无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合同包8（第十一标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 登记并备案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网上报名不成功视为投标 报名不成功。
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财产证明（开户许可 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在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依法注册登记的 <big>大米加工</big> 供应商，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 产许可证。
建立统计台帐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按照《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建立统计台帐，报送 统计报表。
供应商库区要求	供应商库区具备可靠的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或设备，排水设施完善。库区地坪硬化且完好， 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与成品大米储存功能、仓型、进出方式、储存周期 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具备成品大米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必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 ，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具有一定 数量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具有与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 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必要专业能力的仓储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检员资 格证书及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
经营秩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信用记录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亏损，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财经法规 问题，无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合同包9（第十二标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 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 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 登记并备案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网上报名不成功视为投标报名不成功。
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财产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在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收购供应商备案。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依法注册登记的米加工供应商，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建立统计台帐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按照《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建立统计台帐，报送统计报表。
供应商库区要求	供应商库区具备可靠的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或设备，排水设施完善。库区地坪硬化且完好，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与成品大米储存功能、仓型、进出方式、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具备成品大米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必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具有一定数量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具有与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必要专业能力的仓储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检员资格证书及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经营秩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记录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亏损，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财经法规问题，无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第一标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第二标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3（第三标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4（第四标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5（第五标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6（第六标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7（第七标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8（第十一标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9（第十二标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第一标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0.0分 商务部分1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年大米销售能力 (10.0分)	2021年大米销售25000吨（含）以上得1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年大米销售能力占基准250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2分，80%（含）-90%（不含）扣3分，70%（含）-80%（不含）扣4分，60%（含）-70%（不含）扣5分，60%以下不得分。（提供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帐；统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平均月库存 (30.0分)	1.2021年10月-2022年10月的最低库存为1000吨（含）以上得2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最低库存占基准10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5分，80%（含）-90%（不含）扣6分，70%（含）-80%（不含）扣7分，60%（含）-70%（不含）扣8分，60%以下不得分；（查阅企业这12个月保管账库存量，提供相关账务佐证材料） 2.2021年10月-2022年10月的小包装最低库存为400吨(含)以上得1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小包装最低库存占基准4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5分，80%（含）-90%（不含）扣6分，70%（含）-80%（不含）扣7分，60%（含）-70%（不含）扣8分，60%以下不得分；（提供相关账务佐证材料）
	仓储条件 (10.0分)	1.储存库为低温库得5分；储存库为砖混结构得3分；储存库为保温钢板平房仓得2分；储存库为其他简易仓得1分（提供储存库图片资料加盖公章）。2.仓房符合仓储规范要求得3分，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仓储规范要求：（1）仓内地面完好、光滑、坚固、防潮，内侧墙面完好、光滑并设防潮层，墙体无裂缝；（2）门、窗结构严紧并有隔热、密封措施；（3）仓内安装照明灯具，并符合相关防尘、防爆和照度的要求】（提供相应照片）3.企业具备仓储管理信息化基本条件，承诺完成粮食仓储智能化升级改造重点任务，能够实现与省、市级粮食流通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储备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的能力，智能安防系统安全有效，仓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得2分，否则不得分
	大米储存能力 (10.0分)	大米储存能力1000吨以上得1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小包装大米储存能力占基准10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5分，80%（含）-90%（不含）扣6分，70%（含）-80%（不含）扣7分，60%（含）-70%（不含）扣8分，60%以下不得；（仓容：提供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及仓库图片扫描资料并加盖公章）
	检验能力 (5.0分)	1.有3名以上有资质的检验员得2分，每少1人扣1分，有国家资质检验人员得1分；（提供检验员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2.具备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单位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照片） 3.有满足水分、杂质、等级、出糙率、出米率、碎米、不完善粒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天平、烘干箱、砵谷机、碾米机、快速测水仪、粉碎机检验仪器设备得1分，每少一种仪器设备扣0.15分。（提供单位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加盖公章）

	应急响应能力 (15.0分)	投标企业储备粮调用应急响应优势条件及应急响应方案。 1.运输条件4分 ：从进入市区外环最近收费站起算，每增加 100公里 （不含）扣 1分 ，扣完为止（提供单位具体位置说明）。 2.配备液压皮带输送机、托盘、叉车得3分 ，每少一种设备扣 1分 。（提供单位具体位置说明提供单位及固定资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照片） 3.应急加工能力 。日加工能力 400吨 以上，得 4分 ，每少 100吨 扣 1分 。（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报表） 4.小包装打包能力 。日打包能力 200吨 以上，得 4分 ，每少 50吨 扣 1分 。（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报表）
商务部分	企业管理运营情况 (5.0分)	银行信用评定等级情况，评定为 A级 得 5分 ；评定为 A-级 得 4分 ；评定为 BBB+ 得 3分 ；评定为 BBB级 得 2分 ；评定为 BBB级 以下不得分（提供银行信用报告）。
	储存政策性粮经验 (5.0分)	最近三年（ 2019-2021年 ）有储存政策性粮经验的得 5分 。（提供前三年财务总账、保管总账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二标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80.0分 商务部分 10.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年大米销售能力 (10.0分)	2021年大米销售25000吨 （含）以上得 10分 ，实际投标供应商年大米销售能力占基准 25000吨 的比例为 90%（含）-100%（不含） 扣 2分 ， 80%（含）-90%（不含） 扣 3分 ， 70%（含）-80%（不含） 扣 4分 ， 60%（含）-70%（不含） 扣 5分 ， 60%以下 不得分。（提供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帐；统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平均月库存 (30.0分)	1.2021年10月-2022年10月 的最低库存为 1000吨 （含）以上得 20分 ，实际投标供应商最低库存占基准 1000吨 的比例为 90%（含）-100%（不含） 扣 5分 ， 80%（含）-90%（不含） 扣 6分 ， 70%（含）-80%（不含） 扣 7分 ， 60%（含）-70%（不含） 扣 8分 ， 60%以下 不得分；（查阅企业这12个月保管账库存量，提供相关账务佐证材料） 2.2021年10月-2022年10月 的小包装最低库存为 400吨 (含)以上得 10分 ，实际投标供应商小包装最低库存占基准 400吨 的比例为 90%（含）-100%（不含） 扣 5分 ， 80%（含）-90%（不含） 扣 6分 ， 70%（含）-80%（不含） 扣 7分 ， 60%（含）-70%（不含） 扣 8分 ， 60%以下 不得分；（提供相关账务佐证材料）

技术部分	仓储条件 (10.0分)	1.储存库为低温库得5分；储存库为砖混结构得3分；储存库为保温钢板平房仓得2分；储存库为其他简易仓得1分（提供储存库图片资料加盖公章）。2.仓房符合仓储规范要求得3分，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仓储规范要求：（1）仓内地面完好、光滑、坚固、防潮，内侧墙面完好、光滑并设防潮层，墙体无裂缝；（2）门、窗结构严紧并有隔热、密封措施；（3）仓内安装照明灯具，并符合相关防尘、防爆和照度的要求】（提供相应照片）3.企业具备仓储管理信息化基本条件，承诺完成粮食仓储智能化升级改造重点任务，能够实现与省、市级粮食流通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储备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的能力，智能安防系统安全有效，仓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得2分，否则不得分
	大米储存能力 (10.0分)	大米储存能力1000吨以上得1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小包装大米储存能力占基准10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5分，80%（含）-90%（不含）扣6分，70%（含）-80%（不含）扣7分，60%（含）-70%（不含）扣8分，60%以下不得；（仓容：提供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及仓库图片扫描资料并加盖公章）
	检验能力 (5.0分)	1.有3名以上有资质的检验员得2分，每少1人扣1分，有国家资质检验人员得1分；（提供检验员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2.具备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单位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照片）3.有满足水分、杂质、等级、出糙率、出米率、碎米、不完善粒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天平、烘干箱、砬谷机、碾米机、快速测水仪、粉碎机检验仪器设备得1分，每少一种仪器设备扣0.15分。（提供单位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加盖公章）
	应急响应能力 (15.0分)	投标企业储备粮调用应急响应优势条件及应急响应方案。1.运输条件4分：从进入市区外环最近收费站起算，每增加100公里（不含）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单位具体位置说明）。2.配备液压皮带输送机、托盘、叉车得3分，每少一种设备扣1分。（提供单位具体位置说明提供单位及固定资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照片）3.应急加工能力。日加工能力400吨以上，得4分，每少100吨扣1分。（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报表）4.小包装打包能力。日打包能力200吨以上，得4分，每少50吨扣1分。（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报表）
商务部分	企业管理运营情况 (5.0分)	银行信用评定等级情况，评定为A级得5分；评定为A-级得4分；评定为BBB+级得3分；评定为BBB级得2分；评定为BBB级以下不得分（提供银行信用报告）。
	储存政策性粮经验 (5.0分)	最近三年（2019-2021年）有储存政策性粮经验的得5分。（提供前三年财务总账、保管总账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80.0分 商务部分 10.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年大米销售能力 (10.0分)	<p>2021年大米销售25000吨（含）以上得1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年大米销售能力占基准250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2分，80%（含）-90%（不含）扣3分，70%（含）-80%（不含）扣4分，60%（含）-70%（不含）扣5分，60%以下不得分。（提供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帐；统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平均月库存 (30.0分)	<p>1.2021年10月-2022年10月的最低库存为800吨（含）以上得2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最低库存占基准8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5分，80%（含）-90%（不含）扣6分，70%（含）-80%（不含）扣7分，60%（含）-70%（不含）扣8分，60%以下不得分；（查阅企业这12个月保管账库存量，提供相关账务佐证材料）</p> <p>2.2021年10月-2022年10月的小包装最低库存为320吨(含)以上得1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小包装最低库存占基准32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5分，80%（含）-90%（不含）扣6分，70%（含）-80%（不含）扣7分，60%（含）-70%（不含）扣8分，60%以下不得分；（提供相关账务佐证材料）</p>
	仓储条件 (10.0分)	<p>1.储存库为低温库得5分；储存库为砖混结构得3分；储存库为保温钢板平房仓得2分；储存库为其他简易仓得1分（提供储存库图片资料加盖公章）。</p> <p>2.仓房符合仓储规范要求得3分，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仓储规范要求：（1）仓内地面完好、光滑、坚固、防潮，内侧墙面完好、光滑并设防潮层，墙体无裂缝；（2）门、窗结构严紧并有隔热、密封措施；（3）仓内安装照明灯具，并符合相关防尘、防爆和照度的要求】（提供相应照片）</p> <p>3.企业具备仓储管理信息化基本条件，承诺完成粮食仓储智能化升级改造重点任务，能够实现与省、市级粮食流通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储备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的能力，智能安防系统安全有效，仓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統。得2分，否则不得分</p>
	大米储存能力 (10.0分)	<p>大米储存能力800吨以上得1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小包装大米储存能力占基准8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5分，80%（含）-90%（不含）扣6分，70%（含）-80%（不含）扣7分，60%（含）-70%（不含）扣8分，60%以下不得；（仓容：提供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及仓库图片扫描资料并加盖公章）</p>
	检验能力 (5.0分)	<p>1.有3名以上有资质的检验员得2分，每少1人扣1分，有国家资质检验人员得1分；（提供检验员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p> <p>2.具备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单位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照片）</p> <p>3.有满足水分、杂质、等级、出糙率、出米率、碎米、不完善粒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天平、烘干箱、砻谷机、碾米机、快速测水仪、粉碎机检验仪器设备得1分，每少一种仪器设备扣0.15分。（提供单位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应急响应能力 (15.0分)	投标企业储备粮调用应急响应优势条件及应急响应方案。1.运输条件4分：从进入市区外环最近收费站起算，每增加100公里（不含）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单位具体位置说明）。2.配备液压皮带输送机、托盘、叉车得3分，每少一种设备扣1分。（提供单位具体位置说明提供单位及固定资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照片）3.应急加工能力。日加工能力400吨以上，得4分，每少100吨扣1分。（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报表）4.小包装打包能力。日打包能力200吨以上，得4分，每少50吨扣1分。（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报表）
商务部分	企业管理运营情况 (5.0分)	银行信用评定等级情况，评定为A级得5分；评定为A-级得4分；评定为BBB+级得3分；评定为BBB级得2分；评定为BBB级以下不得分（提供银行信用报告）。
	储存政策性粮经验 (5.0分)	最近三年（2019-2021年）有储存政策性粮经验的得5分。（提供前三年财务总账、保管总账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四标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0.0分 商务部分1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年大米销售能力 (10.0分)	2021年大米销售25000吨（含）以上得1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年大米销售能力占基准250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2分，80%（含）-90%（不含）扣3分，70%（含）-80%（不含）扣4分，60%（含）-70%（不含）扣5分，60%以下不得分。（提供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帐；统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平均月库存 (30.0分)	1.2021年10月-2022年10月的最低库存为700吨（含）以上得2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最低库存占基准7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5分，80%（含）-90%（不含）扣6分，70%（含）-80%（不含）扣7分，60%（含）-70%（不含）扣8分，60%以下不得分；（查阅企业这12个月保管账库存量，提供相关账务佐证材料）2.2021年10月-2022年10月的小包装最低库存为280吨(含)以上得1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小包装最低库存占基准28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5分，80%（含）-90%（不含）扣6分，70%（含）-80%（不含）扣7分，60%（含）-70%（不含）扣8分，60%以下不得分；（提供相关账务佐证材料）

技术部分	仓储条件 (10.0分)	1.储存库为低温库得5分；储存库为砖混结构得3分；储存库为保温钢板平房仓得2分；储存库为其他简易仓得1分（提供储存库图片资料加盖公章）。2.仓房符合仓储规范要求得3分，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仓储规范要求：（1）仓内地面完好、光滑、坚固、防潮，内侧墙面完好、光滑并设防潮层，墙体无裂缝；（2）门、窗结构严紧并有隔热、密封措施；（3）仓内安装照明灯具，并符合相关防尘、防爆和照度的要求】（提供相应照片）3.企业具备仓储管理信息化基本条件，承诺完成粮食仓储智能化升级改造重点任务，能够实现与省、市级粮食流通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储备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的能力，智能安防系统安全有效，仓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得2分，否则不得分
	大米储存能力 (10.0分)	大米储存能力700吨以上得1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小包装大米储存能力占基准7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5分，80%（含）-90%（不含）扣6分，70%（含）-80%（不含）扣7分，60%（含）-70%（不含）扣8分，60%以下不得；（仓容：提供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及仓库图片扫描资料并加盖公章）
	检验能力 (5.0分)	1.有3名以上有资质的检验员得2分，每少1人扣1分，有国家资质检验人员得1分；（提供检验员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2.具备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单位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照片）3.有满足水分、杂质、等级、出糙率、出米率、碎米、不完善粒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天平、烘干箱、砻谷机、碾米机、快速测水仪、粉碎机检验仪器设备得1分，每少一种仪器设备扣0.15分。（提供单位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加盖公章）
	应急响应能力 (15.0分)	投标企业储备粮调用应急响应优势条件及应急响应方案。1.运输条件4分：从进入市区外环最近收费站起算，每增加100公里（不含）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单位具体位置说明）。2.配备液压皮带输送机、托盘、叉车得3分，每少一种设备扣1分。（提供单位具体位置说明提供单位及固定资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照片）3.应急加工能力。日加工能力400吨以上，得4分，每少100吨扣1分。（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报表）4.小包装打包能力。日打包能力200吨以上，得4分，每少50吨扣1分。（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报表）
商务部分	企业管理运营情况 (5.0分)	银行信用评定等级情况，评定为A级得5分；评定为A-级得4分；评定为BBB+级得3分；评定为BBB级得2分；评定为BBB级以下不得分（提供银行信用报告）。
	储存政策性粮经验 (5.0分)	最近三年（2019-2021年）有储存政策性粮经验的得5分。（提供前三年财务总账、保管总账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80.0分 商务部分 10.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年大米销售能力 (10.0分)	<p>2021年大米销售25000吨（含）以上得1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年大米销售能力占基准250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2分，80%（含）-90%（不含）扣3分，70%（含）-80%（不含）扣4分，60%（含）-70%（不含）扣5分，60%以下不得分。（提供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帐；统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平均月库存 (30.0分)	<p>1.2021年10月-2022年10月的最低库存为500吨（含）以上得2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最低库存占基准5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5分，80%（含）-90%（不含）扣6分，70%（含）-80%（不含）扣7分，60%（含）-70%（不含）扣8分，60%以下不得分；（查阅企业这12个月保管账库存量，提供相关账务佐证材料） 2.2021年10月-2022年10月的小包装最低库存为200吨(含)以上得1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小包装最低库存占基准2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5分，80%（含）-90%（不含）扣6分，70%（含）-80%（不含）扣7分，60%（含）-70%（不含）扣8分，60%以下不得分；（提供相关账务佐证材料）</p>
	仓储条件 (10.0分)	<p>1.储存库为低温库得5分；储存库为砖混结构得3分；储存库为保温钢板平房仓得2分；储存库为其他简易仓得1分（提供储存库图片资料加盖公章）。 2.仓房符合仓储规范要求得3分，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仓储规范要求：（1）仓内地面完好、光滑、坚固、防潮，内侧墙面完好、光滑并设防潮层，墙体无裂缝；（2）门、窗结构严紧并有隔热、密封措施；（3）仓内安装照明灯具，并符合相关防尘、防爆和照度的要求】（提供相应照片） 3.企业具备仓储管理信息化基本条件，承诺完成粮食仓储智能化升级改造重点任务，能够实现与省、市级粮食流通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储备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的能力，智能安防系统安全有效，仓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得2分，否则不得分。（相关承诺、设备图片及其他佐证材料）</p>
	大米储存能力 (10.0分)	<p>大米储存能力500吨以上得1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小包装大米储存能力占基准5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5分，80%（含）-90%（不含）扣6分，70%（含）-80%（不含）扣7分，60%（含）-70%（不含）扣8分，60%以下不得；（仓容：提供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及仓库图片扫描资料并加盖公章）</p>
	检验能力 (5.0分)	<p>1.有3名以上有资质的检验员得2分，每少1人扣1分，有国家资质检验人员得1分；（提供检验员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2.具备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单位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照片） 3.有满足水分、杂质、等级、出糙率、出米率、碎米、不完善粒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天平、烘干箱、砻谷机、碾米机、快速测水仪、粉碎机检验仪器设备得1分，每少一种仪器设备扣0.15分。（提供单位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应急响应能力 (15.0分)	投标企业储备粮调用应急响应优势条件及应急响应方案。1.运输条件4分：从进入市区外环最近收费站起算，每增加100公里（不含）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单位具体位置说明）。2.配备液压皮带输送机、托盘、叉车得3分，每少一种设备扣1分。（提供单位具体位置说明提供单位及固定资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照片）3.应急加工能力。日加工能力400吨以上，得4分，每少100吨扣1分。（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报表）4.小包装打包能力。日打包能力200吨以上，得4分，每少50吨扣1分。（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报表）
商务部分	企业管理运营情况 (5.0分)	银行信用评定等级情况，评定为A级得5分；评定为A-级得4分；评定为BBB+级得3分；评定为BBB级得2分；评定为BBB级以下不得分（提供银行信用报告）。
	储存政策性粮经验 (5.0分)	最近三年（2019-2021年）有储存政策性粮经验的得5分。（提供前三年财务总账、保管总账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六标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0.0分 商务部分1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年大米销售能力 (10.0分)	2021年大米销售25000吨（含）以上得1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年大米销售能力占基准250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2分，80%（含）-90%（不含）扣3分，70%（含）-80%（不含）扣4分，60%（含）-70%（不含）扣5分，60%以下不得分。（提供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帐；统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平均月库存 (30.0分)	1.2021年10月-2022年10月的最低库存为500吨（含）以上得2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最低库存占基准5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5分，80%（含）-90%（不含）扣6分，70%（含）-80%（不含）扣7分，60%（含）-70%（不含）扣8分，60%以下不得分；（查阅企业这12个月保管账库存量，提供相关账务佐证材料）2.2021年10月-2022年10月的小包装最低库存为200吨(含)以上得1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小包装最低库存占基准2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5分，80%（含）-90%（不含）扣6分，70%（含）-80%（不含）扣7分，60%（含）-70%（不含）扣8分，60%以下不得分；（提供相关账务佐证材料）

技术部分	仓储条件 (10.0分)	<p>1.储存库为低温库得5分；储存库为砖混结构得3分；储存库为保温钢板平房仓得2分；储存库为其他简易仓得1分（提供储存库图片资料加盖公章）。</p> <p>2.仓房符合仓储规范要求得3分，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仓储规范要求：（1）仓内地面完好、光滑、坚固、防潮，内侧墙面完好、光滑并设防潮层，墙体无裂缝；（2）门、窗结构严紧并有隔热、密封措施；（3）仓内安装照明灯具，并符合相关防尘、防爆和照度的要求】（提供相应照片）</p> <p>3.企业具备仓储管理信息化基本条件，承诺完成粮食仓储智能化升级改造重点任务，能够实现与省、市级粮食流通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储备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的能力，智能安防系统安全有效，仓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得2分，否则不得分。（相关承诺、设备图片及其他佐证材料）</p>
	大米储存能力 (10.0分)	<p>大米储存能力500吨以上得1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小包装大米储存能力占基准5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5分，80%（含）-90%（不含）扣6分，70%（含）-80%（不含）扣7分，60%（含）-70%（不含）扣8分，60%以下不得；（仓容：提供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及仓库图片扫描资料并加盖公章）</p>
	检验能力 (5.0分)	<p>1.有3名以上有资质的检验员得2分，每少1人扣1分，有国家资质检验人员得1分；（提供检验员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p> <p>2.具备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单位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照片）</p> <p>3.有满足水分、杂质、等级、出糙率、出米率、碎米、不完善粒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天平、烘干箱、砻谷机、碾米机、快速测水仪、粉碎机检验仪器设备得1分，每少一种仪器设备扣0.15分。（提供单位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应急响应能力 (15.0分)	<p>投标企业储备粮调用应急响应优势条件及应急响应方案。</p> <p>1.运输条件4分：从进入市区外环最近收费站起算，每增加100公里（不含）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单位具体位置说明）。</p> <p>2.配备液压皮带输送机、托盘、叉车得3分，每少一种设备扣1分。（提供单位具体位置说明提供单位及固定资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照片）</p> <p>3.应急加工能力。日加工能力400吨以上，得4分，每少100吨扣1分。（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报表）</p> <p>4.小包装打包能力。日打包能力200吨以上，得4分，每少50吨扣1分。（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报表）</p>
商务部分	企业管理运营情况 (5.0分)	<p>银行信用评定等级情况，评定为A级得5分；评定为A-级得4分；评定为BBB+级得3分；评定为BBB级得2分；评定为BBB级以下不得分（提供银行信用报告）。</p>
	储存政策性粮经验 (5.0分)	<p>最近三年（2019-2021年）有储存政策性粮经验的得5分。（提供前三年财务总账、保管总账等）</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80.0分 商务部分 10.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年大米销售能力 (10.0分)	<p>2021年大米销售25000吨（含）以上得1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年大米销售能力占基准250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2分，80%（含）-90%（不含）扣3分，70%（含）-80%（不含）扣4分，60%（含）-70%（不含）扣5分，60%以下不得分。（提供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帐；统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平均月库存 (30.0分)	<p>1.2021年10月-2022年10月的最低库存为500吨（含）以上得2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最低库存占基准5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5分，80%（含）-90%（不含）扣6分，70%（含）-80%（不含）扣7分，60%（含）-70%（不含）扣8分，60%以下不得分；（查阅企业这12个月保管账库存量，提供相关账务佐证材料） 2.2021年10月-2022年10月的小包装最低库存为200吨(含)以上得1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小包装最低库存占基准2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5分，80%（含）-90%（不含）扣6分，70%（含）-80%（不含）扣7分，60%（含）-70%（不含）扣8分，60%以下不得分；（提供相关账务佐证材料）</p>
	仓储条件 (10.0分)	<p>1.储存库为低温库得5分；储存库为砖混结构得3分；储存库为保温钢板平房仓得2分；储存库为其他简易仓得1分（提供储存库图片资料加盖公章）。 2.仓房符合仓储规范要求得3分，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仓储规范要求：（1）仓内地面完好、光滑、坚固、防潮，内侧墙面完好、光滑并设防潮层，墙体无裂缝；（2）门、窗结构严紧并有隔热、密封措施；（3）仓内安装照明灯具，并符合相关防尘、防爆和照度的要求]（提供相应照片） 3.企业具备仓储管理信息化基本条件，承诺完成粮食仓储智能化升级改造重点任务，能够实现与省、市级粮食流通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储备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的能力，智能安防系统安全有效，仓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得2分，否则不得分。（相关承诺、设备图片及其他佐证材料）</p>
	大米储存能力 (10.0分)	<p>大米储存能力500吨以上得1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小包装大米储存能力占基准5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5分，80%（含）-90%（不含）扣6分，70%（含）-80%（不含）扣7分，60%（含）-70%（不含）扣8分，60%以下不得；（仓容：提供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及仓库图片扫描资料并加盖公章）</p>
	检验能力 (5.0分)	<p>1.有3名以上有资质的检验员得2分，每少1人扣1分，有国家资质检验人员得1分；（提供检验员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2.具备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单位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照片） 3.有满足水分、杂质、等级、出糙率、出米率、碎米、不完善粒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天平、烘干箱、砻谷机、碾米机、快速测水仪、粉碎机检验仪器设备得1分，每少一种仪器设备扣0.15分。（提供单位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应急响应能力 (15.0分)	投标企业储备粮调用应急响应优势条件及应急响应方案。 1.运输条件4分 ：从进入市区外环最近收费站起算，每增加 100公里 （不含）扣 1分 ，扣完为止（提供单位具体位置说明）。 2.配备液压皮带输送机、托盘、叉车得3分 ，每少一种设备扣 1分 。（提供单位具体位置说明提供单位及固定资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照片） 3.应急加工能力 。日加工能力 400吨 以上，得 4分 ，每少 100吨 扣 1分 。（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报表） 4.小包装打包能力 。日打包能力 200吨 以上，得 4分 ，每少 50吨 扣 1分 。（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报表）
商务部分	企业管理运营情况 (5.0分)	银行信用评定等级情况，评定为 A级 得 5分 ；评定为 A-级 得 4分 ；评定为 BBB+ 级得 3分 ；评定为 BBB级 得 2分 ；评定为 BBB级 以下不得分（提供银行信用报告）。
	储存政策性粮经验 (5.0分)	最近三年（ 2019-2021年 ）有储存政策性粮经验的得 5分 。（提供前三年财务总账、保管总账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十一标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80.0分 商务部分 10.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年大米销售能力 (10.0分)	2021年大米销售25000吨 （含）以上得 10分 ，实际投标供应商年大米销售能力占基准 25000吨 的比例为 90% （含）- 100% （不含）扣 2分 ， 80% （含）- 90% （不含）扣 3分 ， 70% （含）- 80% （不含）扣 4分 ， 60% （含）- 70% （不含）扣 5分 ， 60% 以下不得分。（提供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帐；统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平均月库存 (30.0分)	1.2021年10月-2022年10月 的最低库存为 500吨 （含）以上得 20分 ，实际投标供应商最低库存占基准 500吨 的比例为 90% （含）- 100% （不含）扣 5分 ， 80% （含）- 90% （不含）扣 6分 ， 70% （含）- 80% （不含）扣 7分 ， 60% （含）- 70% （不含）扣 8分 ， 60% 以下不得分；（查阅企业这 12个月 保管账库存量，提供相关账务佐证材料） 2.2021年10月-2022年10月 的小包装最低库存为 200吨 (含)以上得 10分 ，实际投标供应商小包装最低库存占基准 200吨 的比例为 90% （含）- 100% （不含）扣 5分 ， 80% （含）- 90% （不含）扣 6分 ， 70% （含）- 80% （不含）扣 7分 ， 60% （含）- 70% （不含）扣 8分 ， 60% 以下不得分；（提供相关账务佐证材料）

技术部分	仓储条件 (10.0分)	1.储存库为低温库得5分；储存库为砖混结构得3分；储存库为保温钢板平房仓得2分；储存库为其他简易仓得1分（提供储存库图片资料加盖公章）。2.仓房符合仓储规范要求得3分，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仓储规范要求：（1）仓内地面完好、光滑、坚固、防潮，内侧墙面完好、光滑并设防潮层，墙体无裂缝；（2）门、窗结构严紧并有隔热、密封措施；（3）仓内安装照明灯具，并符合相关防尘、防爆和照度的要求】（提供相应照片）3.企业具备仓储管理信息化基本条件，承诺完成粮食仓储智能化升级改造重点任务，能够实现与省、市级粮食流通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储备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的能力，智能安防系统安全有效，仓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得2分，否则不得分。（相关承诺、设备图片及其他佐证材料）
	大米储存能力 (10.0分)	大米储存能力500吨以上得1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小包装大米储存能力占基准5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5分，80%（含）-90%（不含）扣6分，70%（含）-80%（不含）扣7分，60%（含）-70%（不含）扣8分，60%以下不得；（仓容：提供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及仓库图片扫描资料并加盖公章）
	检验能力 (5.0分)	1.有3名以上有资质的检验员得2分，每少1人扣1分，有国家资质检验人员得1分；（提供检验员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2.具备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单位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照片）3.有满足水分、杂质、等级、出糙率、出米率、碎米、不完善粒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天平、烘干箱、砵谷机、碾米机、快速测水仪、粉碎机检验仪器设备得1分，每少一种仪器设备扣0.15分。（提供单位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加盖公章）
	应急响应能力 (15.0分)	投标企业储备粮调用应急响应优势条件及应急响应方案。1.运输条件4分：从进入市区外环最近收费站起算，每增加100公里（不含）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单位具体位置说明）。2.配备液压皮带输送机、托盘、叉车得3分，每少一种设备扣1分。（提供单位具体位置说明提供单位及固定资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照片）3.应急加工能力。日加工能力400吨以上，得4分，每少100吨扣1分。（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报表）4.小包装打包能力。日打包能力200吨以上，得4分，每少50吨扣1分。（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报表）
商务部分	企业管理运营情况 (5.0分)	银行信用评定等级情况，评定为A级得5分；评定为A-级得4分；评定为BBB+级得3分；评定为BBB级得2分；评定为BBB级以下不得分（提供银行信用报告）。
	储存政策性粮经验 (5.0分)	最近三年（2019-2021年）有储存政策性粮经验的得5分。（提供前三年财务总账、保管总账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80.0分 商务部分 10.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年大米销售能力 (10.0分)	<p>2021年大米销售25000吨（含）以上得1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年大米销售能力占基准250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2分，80%（含）-90%（不含）扣3分，70%（含）-80%（不含）扣4分，60%（含）-70%（不含）扣5分，60%以下不得分。（提供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帐；统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平均月库存 (30.0分)	<p>1.2021年10月-2022年10月的最低库存为500吨（含）以上得2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最低库存占基准5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5分，80%（含）-90%（不含）扣6分，70%（含）-80%（不含）扣7分，60%（含）-70%（不含）扣8分，60%以下不得分；（查阅企业这12个月保管账库存量，提供相关账务佐证材料）</p> <p>2.2021年10月-2022年10月的小包装最低库存为200吨(含)以上得1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小包装最低库存占基准2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5分，80%（含）-90%（不含）扣6分，70%（含）-80%（不含）扣7分，60%（含）-70%（不含）扣8分，60%以下不得分；（提供相关账务佐证材料）</p>
	仓储条件 (10.0分)	<p>1.储存库为低温库得5分；储存库为砖混结构得3分；储存库为保温钢板平房仓得2分；储存库为其他简易仓得1分（提供储存库图片资料加盖公章）。</p> <p>2.仓房符合仓储规范要求得3分，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仓储规范要求：（1）仓内地面完好、光滑、坚固、防潮，内侧墙面完好、光滑并设防潮层，墙体无裂缝；（2）门、窗结构严紧并有隔热、密封措施；（3）仓内安装照明灯具，并符合相关防尘、防爆和照度的要求】（提供相应照片）</p> <p>3.企业具备仓储管理信息化基本条件，承诺完成粮食仓储智能化升级改造重点任务，能够实现与省、市级粮食流通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储备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的能力，智能安防系统安全有效，仓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得2分，否则不得分。（相关承诺、设备图片及其他佐证材料）</p>
	大米储存能力 (10.0分)	<p>大米储存能力500吨以上得10分，实际投标供应商小包装大米储存能力占基准500吨的比例为90%（含）-100%（不含）扣5分，80%（含）-90%（不含）扣6分，70%（含）-80%（不含）扣7分，60%（含）-70%（不含）扣8分，60%以下不得；（仓容：提供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及仓库图片扫描资料并加盖公章）</p>
	检验能力 (5.0分)	<p>1.有3名以上有资质的检验员得2分，每少1人扣1分，有国家资质检验人员得1分；（提供检验员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p> <p>2.具备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单位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照片）</p> <p>3.有满足水分、杂质、等级、出糙率、出米率、碎米、不完善粒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天平、烘干箱、砻谷机、碾米机、快速测水仪、粉碎机检验仪器设备得1分，每少一种仪器设备扣0.15分。（提供单位固定资产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应急响应能力 (15.0分)	投标企业储备粮调用应急响应优势条件及应急响应方案。 1.运输条件4分 ：从进入市区外环最近收费站起算，每增加 100公里 （不含）扣 1分 ，扣完为止（提供单位具体位置说明）。 2.配备液压皮带输送机、托盘、叉车得3分 ，每少一种设备扣 1分 。（提供单位具体位置说明提供单位及固定资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照片） 3.应急加工能力 。日加工能力 400吨 以上，得 4分 ，每少 100吨 扣 1分 。（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报表） 4.小包装打包能力 。日打包能力 200吨 以上，得 4分 ，每少 50吨 扣 1分 。（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报表）
商务部分	企业管理运营情况 (5.0分)	银行信用评定等级情况，评定为 A级 得 5分 ；评定为 A-级 得 4分 ；评定为 BBB+ 级得 3分 ；评定为 BBB级 得 2分 ；评定为 BBB级 以下不得分（提供银行信用报告）。
	储存政策性粮经验 (5.0分)	最近三年（ 2019-2021年 ）有储存政策性粮经验的得 5分 。（提供前三年财务总账、保管总账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101]ZJHEB[GK]20220005-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